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一字第109013034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變更虎尾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及發布實施日期，原三千分之一比例尺計畫圖同時廢止，特此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12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9082083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自民國109年12月21日起發布實施(發布實施日即為生效日期)。
- 二、本案計畫書、圖公告於本縣虎尾鎮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。

縣長張麗善